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博 113 偵 49740 字第 172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9736、49737、49738、49739、4974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9736、49737、49738、49739、49740 號被告周佳芬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周佳芬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黃筵銘 決行